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5日09:30-10:3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子易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1）章程第三十七条，原第（十六）款序号调整为第（十七）款，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六）款，即：（十六）审议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事项。

（2）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原第（十六）款序号调整为第（十七）款，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六）款，即：（十六）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3）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原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4）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